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成立的監護委員會**

有關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成立的監護委員會的主席薪酬、非官方成員酬金及證人津貼的建議金額，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席上答允檢討向委員會成員和證人支付的酬金和津貼的相對價值，並答允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

**2. 檢討社會福利署的迅速擴展及其在直接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擔當的角色**

曾於 199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議員關注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分工問題，亦關注如何分配資源予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新服務。羅致光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原定於本年 12 月份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但議員其後同意將此事押後至 1999 年 1 月份的會議席上討論。

**3. 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和特別調查組開設超過 200 個職位**

議員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討論此事時表示，關注當局擬增設超過 200 個職位，以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和特別調查組的人手。政府當局答允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上，就有關的運作情況和人手安排向議員作出簡報。

**4.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曾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建議，於 1999 年 1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但須視乎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報告定稿屆時是否備妥而定。政府當局最近表示，可於 1999 年 2 月份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

**5.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羅致光議員建議於 1999 年 1 月份的會議席上，討論由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工作報告及改善建議書。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12 月 11 日